

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(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)

科目名稱		期程	學分數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	
				科目名稱	限制
學系必修科目	會計學(一)	半	3		
	會計學(二)	半	3		
	經濟學(一)	半	3		
	經濟學(二)	半	3		
	稅務法規(一)	半	2		
	稅務法規(二)	半	2		
	管理學	半	3		
	財務數學(一)	半	1		
	中級會計學(一)	半	3	會計學(一)(二)	50分以上
	中級會計學(二)	半	3	中級會計學(一)	50分以上
	統計學(一)	半	3		
	統計學(二)	半	3		
	商業英語會話(一)	半	1		
	商業英語會話(二)	半	1		
	新興會計問題專題	半	3	中級會計學(一)	50分以上
	成本會計(一)	半	3	會計學(一)	曾修
	成本會計(二)	半	3	成本會計(一)	曾修
	策略性財務報表分析	半	3		
	審計學(一)	半	3	會計學(一)(二)	50分以上
	審計學(二)	半	3		
高等會計學(一)	半	3	會計學(一)(二)	50分以上	
高等會計學(二)	半	3	高等會計學(一)	曾修	
會計資訊系統	半	3			
公司法與證交法	半	3			
合計			64		

畢業學分結構表

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		128	基本知能科目		
性質	學分數	科目名稱	性質	學分數	
1、基本知能	6	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	
2、通識基礎必修	16	實用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	
3、學系必修	64	英語聽講(一)(二)	半	(1,1)	
4、學系選修	14	環境服務學習(二學期)	半	0	
5、通識延伸選修	12	大一體育一、大一體育	半	0	

6、自由選修	16	二； 大二、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		
通識基礎必修科目				
	天	宗教哲學	半	2
		人生哲學	半	2
	人	台灣政治與民主	半（6擇1）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，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。	2
		法律與現代生活		
		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		
		生活社會學		
		全球化大議題		
		經濟學的世界		
		區域文明史	半（2擇1）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，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。	2
		文化思想史		
	物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半	2
		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	半	2
	我	文學經典閱讀	半	2(2,0)
		語文與修辭	半	2(0,2)
		合計		16

說明：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1.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：「物類」及「我類」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，「我類」基礎課程-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，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。
2.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：分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，合計須修滿12學分。
3.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，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，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，培養學生邏輯思考、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。
4.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5. 自103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。
6. 須於畢業前曾修2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**【不含英文(一)、(二)、英語聽講(一)、(二)、實用英文(一)、(二)、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(一)、(二)、英語檢定技巧(應外系學生除外)】**
7.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課程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至多2學分)。
8. 有關修課，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。

二、學系畢業規定：

1. 通識課程必須含指定之院特色課程「企業倫理」始能畢業。
2. 自107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之中五生，應符合全校性規定之第5點「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」，其中專業課程係指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3. 修習雙主修者需修畢本系所有必修科目，曾修科目可持課綱及成績單至系辦辦理抵免，但仍必需符合至少修習本系所開設課程40學分以上之規定。

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-2-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-2-3 教務會議通過